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7月4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8.13%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京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14年1月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以下合同：(i)有關惠生南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ii)有關五個不同項目(即(a)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b) 60萬噸／年MTO裝置項目、(c)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d)環氧丙烷裝置項目及(e)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技術諮詢合同。

由於框架協議、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之合同方相同，即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且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全部涉及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代價，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框架協議、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協議

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7月4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等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合同價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予以釐定：

- (i) 對於可採用「設計概算」計算合同價之項目，合同方應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前身)與中國國家建設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聯合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定價管理規定」)及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諮詢收費規定」)所定原則釐定合同價。
- (ii) 對於不適用「設計概算」的情況或對於合同方同意不採用「設計概算」釐定合同價的簡單及瑣碎服務，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的金額應根據協定計時費率予以釐定。每個人工的基本計時費率按市場價格執行。

框架協議項下合同價應由惠生南京每個季度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

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並加蓋合同專用章時即告生效並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合同方可於合同期屆滿前30天協定框架協議的續約。

對於惠生工程(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服務，預計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惠生南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上限金額。

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生南京主要從事大型煤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於其業務經營過程中，惠生南京可不時要求提供零星工程設計及其他輔助技術服務。惠生工程(中國)過往向惠生南京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且雙方已於技術共享及項目設計等方面合作。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惠生工程(中國)熟悉惠生南京之業務及惠生工程(中國)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專門知識，故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服務實屬適宜。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8.13%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京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14年1月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以下合同：(i)有關惠生南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ii)有關五個不同項目(即(a)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b)60萬噸／年MTO裝置項目、(c)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d)環氧丙烷裝置項目及(e)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技術諮詢合同。

由於框架協議、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之合同方相同，即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且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全部涉及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代價，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框架協議、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董事，崔穎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華邦嵩先生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及缺席董事會會議之華邦嵩先生)認為，框架協議乃由合同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及缺席董事會會議之華邦嵩先生)亦認為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之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主要從事大型煤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4年1月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就(其中包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刊發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就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 | 指 | 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有關惠生南京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設計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技術諮詢合同」 | 指 |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技術諮詢合同、60萬噸／年MTO裝置項目技術諮詢合同、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技術諮詢合同、環氧丙烷裝置項目技術諮詢合同及甲醇合成改造項目技術諮詢合同之統稱 |
| 「惠生工程(中國)」 | 指 |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惠生控股」 | 指 |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惠生南京」 | 指 |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